

香港立法会已通过《2024 年公司（修订）（第 2 号）条例草案》，而该条例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生效。

新的迁册制度允许海外公司在保留其法律实体身份的情况下，将其注册地迁移至香港，从而保留其资产、知识产权、合约及公司历史，令公司业务得以延续。

申请资格

有意迁册至香港的公司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原注册地法律须允许向外迁册：**公司原注册地的法律须允许公司将注册地迁移至其他司法管辖区，而公司须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目前，英属维京群岛、开曼群岛、百慕大及马绍尔群岛等传统离岸司法管辖区均设有容许向外迁册的制度。
- **迁册前和迁册后的公司类型须大致相同：**迁册后的公司将注册为以下其中一类：(a)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b)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c) 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或 (d) 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申请迁册的公司迁册前和迁册后须属于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公司类型。
- **最短成立年期：**公司须于申请日前已成立至少一个财政年度。
- **取得股东同意及诚信要求：**公司须获得股东同意迁册：(a) 若原注册地法律或公司章程有所规定，则须依据该规定取得同意；或 (b) 须经不少于 75% 的合资格股东在会议上或以书面方式通过决议。申请亦须真诚地提出迁册申请，且不得意图欺诈现有债权人。
- **公司须具偿债能力：**公司须能偿还于申请日起计 12 个月内到期应付的债项，且并非正在清盘程序中，或有清盘或类似程序的申请正在或有待进行。
- **诚信要求：**迁册申请不得用于非法或有违公众利益的用途。

- 保险公司须向保险业监管局申请并获发不反对注册申请的信函；
- 认可机构、认可机构控权公司及核准货币经纪须事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申请程序

公司须向公司注册处（「注册处」）提交迁册表格、筹划中公司的章程细则及其他证明文件。注册处在收到所有所需数据及文件后，约需两星期处理申请。申请成功后，注册处将向公司发出迁册证明书，公司即于当日成为经迁册公司。其后，公司须于 120 日内在原注册地办理注销手续，并向注册处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的律师可就迁册程序提供意见及协助。如有任何查询或需要协助，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络作者：



唐宇平

合伙人, 香港
T: +852 2841 6836

E: George.tong@minterellison.com



刘敏翘

见习律师, 香港
T: 2841 6824

E: matthew.lau@minterellison.com

保险公司及认可机构

根据新制度，受《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及《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规管的公司须符合特定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在提出迁册申请之前：

铭德及有关办事处：

阿德莱德 奥克兰 布里斯班 堪培拉 达尔文 黄金海岸 香港 伦敦 墨尔本 珀斯 悉尼 乌兰巴托 惠灵顿

本通讯由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编写，用于略举相关时期的某些事项，仅供参考，并不旨在提供全面内容。本通讯并非用于提供法律意见，其内容也不构成法律意见，任何人亦不应出于任何一般目的或就特定交易及/或情况依赖本通讯的内容。您应在将本通讯的信息应用在特定情况之前寻求专业意见。如果您对本通讯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络您在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的日常联系人。铭德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事务所对于基于依赖本通讯的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